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总裁黄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宁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陈穗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副总裁陈小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提

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关于清算注销南宁市银通典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同意对公司下属全资三级公司南宁市银通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当公司”）进行清算并注销。典当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名称：南宁市银通典当有限公司

（二）住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16 号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营中心 2 楼 212 号房

（三）法定代表人：陈群

（四）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五）实收资本：1,500 万元

（六）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七）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6 日

（八）营业期限：200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九）经营范围：典当服务（具体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73.33%
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	400 万元	26.67%
合计	1,500 万元	100%

注：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典当公司系公司全资三级公司。

（十一）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典当公司总资产为 17,427,063.51 元，总负债为 433,301.65 元，净资产为 17,014,078.81 元；2018 年度，典当公司营业收入 804.71 元，利润总额 112,236.93 元，净利润 95,370.20 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典当公司总资产为 17,487,796.00 元，总负债为 433,301.65 元，净资产为 17,054,494.35 元；2019 年 1 至 4 月，典当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实现利润总额 14,342.91 元，净利润 14,342.91 元。

（十二）人员安置：本次清算注销典当公司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十三）未决事项情况：截至目前，典当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对外抵押、在诉案件等未决事项。

本事项对公司损益影响需待清算完成后确定，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成立清算组办理清算及注销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4）。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